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王淑芳

代 理 人 陳樹村律師

黃政廷律師

相 對 人 茂金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福島

代 理 人 張瑋珊律師

張森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相對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7日
日本院110年度司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合議庭111年度
抗字第17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吳怡諒會計師（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設高雄市○○
區○○○路000號15樓之2）為相對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
編號一所示事項。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
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具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
查人之身分。然相對人於民國101年間違反公司法第15條規
定借款予股東，且依相對人102年度資產負債表以觀，其上
所載關於暫付款、股東往來及同業往來金額，相關流向亦屬
不明，而有聲請檢查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事項必要；又相對
人於103年成立五家公司，並以增資方式稀釋聲請人之股
權，分派盈餘與前述五家公司及東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嗣經法院判決上開增資不合法後，相對人是否已回復增資前

之盈餘亦有未明，需檢查附表編號三所示事項；再者，相對人未依法召開股東會，而股東李金石早於102年過世，股東名簿卻仍記載李金石之股份，加以林碧霞同時身兼相對人之監察人及經理身份，與公司法第222條規定相悖，則相對人歷年如何發放股利、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情形為何，實有檢查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事項之必要；此外，相對人出售大發工業區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成本究為若干尚屬不明、相對人另曾收取道路補償費1,983萬7600元，然系爭土地買賣價金及補償費加總金額與相對人102年度損益表非營業收入總額不符，相對人102年度分類帳所載系爭土地之土地增值稅僅有一筆，與相對人於107年提出手寫加註「茂金公司十分之一淨利潤計算表107年6月16日股東臨時會」字樣之文件（下稱系爭計算表，見司字卷第153頁）記載兩筆土地增值稅不同，在在啟人疑竇，自有聲請檢查相對人如附表編號五至八所示事項之必要等語。

二、相對人則以：聲請檢查附表編號一、二部分，相對人固有貸與股東之事，然均已清償完畢，況聲請人亦有向相對人借貸，此俱屬短期借用，均已收回而無損聲請人權益，同業往來則是借貸與東峰公司，並無流向不明疑義；相對人就增資不合法部分，業依法收回各股東應回歸之股利，自無檢查附表編號三所示事項必要；聲請人未依法向相對人請求查閱或抄錄表冊，僅泛稱相對人未依法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復未釋明林碧霞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縱有兼任經理，係何年度何行為有異常；而相對人就聲請人所述土地徵收補償款業於102年間通知聲請人領取完畢，且104年至109年均係依照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予以發放、分配與各股東股利淨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購入系爭土地成本、出售價金、繳納之土地增值稅若干、發放股利情況有疑等均屬誤解；聲請人所稱「十分之一利潤」更是本於私人間紛爭要求提供公司之帳目與財產，與相對人帳目無涉，本件聲請均欠缺必要性，應予駁回等語。

01 三、按繼續6 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 %以上之股東，
02 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03 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
04 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揆
05 諸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
06 第245條第1項修正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
07 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
08 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
09 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10 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
11 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
12 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
13 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
14 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
15 輸送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
16 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
17 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保障股東之權益。又公司於
18 必要時始選任檢查人，屬臨時之監督機關，檢查人將其調查
19 結果報告於其選任機關，藉以促動選任機關採取善後行動或
20 提供選任機關採取必要措施之前提要件，自不得由檢查人恣
21 意決定檢查之範圍。若僅憑特定時點少數股東所選任之檢查
22 人，行未來無窮盡帳務之檢查，自有擾亂公司正常營運之
23 虞，而有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權利。準此，少數股東依
24 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
25 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
26 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
27 權利濫用之虞，惟如少數股東已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
28 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即已符合聲
29 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即有容忍檢查之義
30 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31 四、經查：

01 (一)聲請人為相對人公司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
02 分之6股東之事實，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在卷可
03 參（見司字卷第17至24頁），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見本院
04 卷第79頁），是聲請人具備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行使少
05 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首堪認定。

06 (二)聲請檢查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事項部分

07 按公司之資金，除有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
08 他人：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二、公司間或
09 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
10 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
11 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
12 害賠償責任。公司法第15條定有明文。是公司法原則上禁止
13 公司將資金貸與股東，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1年間借
14 貸予關係企業股東相對人許福島、李金石、許福安乙節（見
15 司字卷第313、347頁），業據提出借款明細表為佐（見司字
16 卷第321頁），相對人並自陳有借貸與股東（見司字卷第321
17 頁），堪認聲請人此部分已盡釋明責任。而相對人固提出10
18 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103年度借方股東往來之分類帳、
19 股東償還借款本金、利息存回相對人等資料（見抗字卷第63
20 -69頁），然相對人所提出之股東借款往來資料與前揭聲請
21 人主張有資金往來之股東並不相符，且對於交易內容僅泛稱
22 借貸云云，復未說明用途與如何符合前揭公司法之規範，是
23 聲請人以此部分有選派檢查人釐清之必要，尚非無據，應予
24 准許。至於聲請人以相對人102年資產負債表（見司字卷第1
25 55頁）所示，主張相對人於102 年有暫付款17,936,911元及
26 同業往來金額14,315,535元流向不明，有檢查附表編號二所
27 示事項必要云云，參酌相對人稱同業往來是借予東峰公司，
28 及相對人於102 年度損益表所載之稅後淨利為360,172,213
29 元（司字卷第149、379 頁），則其同業往來金額未達企業
30 淨值百分之40，聲請人復未提出相關事證以釋明檢查之必
31 要，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主張應檢查附表編號二所示相對

01 人項目，礙難准許。

02 (三)聲請檢查附表編號三所示事項部分

03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03年成立5家公司增資，並於該年分配
04 盈餘予該5家公司及東峰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嗣經法院判
05 決增資不合法確定，相對人是否已回復增資前之盈餘3億元
06 許尚有未明云云，僅提出105年8月30日綜所稅認定疑義協調
07 會會議紀錄及財政部國稅局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
08 盈餘稅額自動補報補繳繳款書（見司字卷第349-351頁），
09 相對人則提出105年12月20日說明書暨各股東退回股利金額
10 明細表、存摺影本（見抗字卷第75、93、109-123頁），堪
11 認相當程度徵其已回復增資前之盈餘，聲請人未以其他事證
12 釋明檢查之必要，此部分之主張，尚無可採。

13 (四)聲請檢查附表編號四所示事項部分

14 聲請人另泛稱相對人未依法召集董事會、股東會、出售土地
15 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林碧霞身為監察人卻同時擔任經理、
16 股東名簿上仍記載已過世之李金石云云，據此主張檢查如附
17 表編號四所示事項。然聲請人僅提出LINE對話紀錄表示向許
18 福島等人要求檢閱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事錄及簽到簿等資料
19 （見司字卷第25-49頁），無足以認就前揭主張已提出相當
20 事證釋明必要性；至於聲請人所提出轉帳傳票（見司字卷第
21 147、333頁），自其上記載以觀，亦難憑此即徵監察人林碧
22 霞同時兼任經理人職務、違反公司法第222條而有檢查之必
23 要；此外，相對人股東名簿固記載已過世之股東，然列名於
24 股東名簿之股東者，即推定其為股東，對公司得主張其有股
25 東資格而行使股東之權利，相對人果否就分配股東盈餘涉有
26 不法，聲請人亦未釋明之，此部分之聲請，難認有據。

27 (五)聲請檢查附表編號五至八所示事項部分

28 聲請人以相對人出售系爭土地之成本、價金若干及道路補償
29 款不明、系爭土地出售一次何以有二筆土地增值稅、聲請檢
30 查如附表編號五至八所示項目云云。惟聲請人所稱系爭土地
31 成本若干及道路補償費不明部分，均未提出相關事證以佐

（見本院卷第32頁），參以相對人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已記載實際收款金額為405,399,130元，與相對人出售報廢資產明細表記載系爭土地之售價總金額相符，且經扣除78年間取得之成本價值，於損益表記載財產交易增益之金額353,413,938元，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財產目錄、出售報廢資產明細表及102年損益表、分類帳等件影本在卷可參（見司字卷第149、281-299頁），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相當之具體事證以徵其此部分之主張可採，自無從以認有檢查之必要。就增值稅部分，聲請人固以相對人102年分類帳僅記載增值稅一筆（見司字卷第299頁），與系爭計算表記載二筆土地增值稅不同，然系爭計算表所記載增值稅年度並不相同，相對人復說明土地增值稅二筆之記載其一為實際繳納、其一則為代書之計算結果（見司字卷第380頁），聲請人更未提出其他以徵相對人申報土地增值稅不實之事證，無從以認已釋明必要性。又聲請人稱系爭計算表之銀行利息過高，應檢查流向云云，然聲請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徵該表與相對人於資產負債表所載銀行利息之關連，或相對人有何可疑交易、如何有害聲請人利益等情事，從而，此部分之聲請，難認有必要性。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事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關於檢查人之選派，本院依職權函請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推薦適當之會計師，該公會依其會員輪辦案件辦法推薦吳怡諒會計師擔任，有該會111年12月30日（22）高會宗字第1111240號函暨檢附會計師學經歷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5頁）。本院審酌吳怡諒為專業會計師，於82年12月起執行會計及內部稽核等會計師業務迄今，曾擔任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工商委員會主任委員、稅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為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雄所所長等經歷（見本院卷第107頁），對於公司業務、帳目及盈虧情況，應得本於專業

知識予以檢查，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相對人公司其他股東之權益，由其擔任檢查人洵屬適當，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選派吳怡諒會計師為檢查人，以檢查相對人附表編號一所示事項。

六、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孟琳

【附表】

編號	聲請檢查事項
一	相對人102年度至111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股東往來科目
二	相對人102年度至111年度資產負債表之同業往來及同暫付款科目
三	相對人102 至111 年資產負債表中未分配盈餘項目
四	相對人87年至111 年資產負債表關於股利如何發放、歷年股東名簿、歷年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五	相對人102年至111年損益表
六	相對人102 年至111 年之損益表之土地增值稅項目
七	相對人102 年至111 年資產負債表之銀行利息項目
八	相對人100 年至111 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道路補助款項目